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林俊威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林俊威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犯妨害自由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因犯毒品及詐欺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4月確定。因聲請人認所犯上開數罪，符合刑法第51條、第53條規定，應予合併執行，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受刑人並無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，其僅得請求檢察官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為受刑人，其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尚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認有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

01 定，請求檢察官向管轄之法院聲請，再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
02 聲請，併此指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林秋辰